

证券代码：835512

证券简称：华翼蓝天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天津华翼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☒ 修订原有条款 ☐ 新增条款 ☐ 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(一) 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八章 第二节 第一百五十八条 投资者与公司之间发生纠纷，可以自行协商解决，协商不能的，可提交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通过诉讼处理。	第八章 第二节 第一百五十八条 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，公司应充分考虑并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其中，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，在董事会审议终止挂

	牌事项前，公司应当制定合理的异议股东保护措施，通过股权转让、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异议股东权益提供保护；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，公司应该保障股东知情权，公司或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、积极协商解决方案。 投资者与公司之间发生纠纷，可以自行协商解决，协商不能的，可提交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通过诉讼处理。
--	---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☐是 ☒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具体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 修订原因

为更好的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相关规定，公司修订了《公司章程》对投资者保护专门条款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天津华翼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天津华翼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6月4日